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8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被告 林婉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證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零肆佰壹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叁仟零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〇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零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〇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零肆佰壹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1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叁仟零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02 免為假執行。

03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
04 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零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5 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8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9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
10 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5頁），本院
11 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3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15 同）50萬元，借款利息為年息4.33%計算；被告於112年2月2
16 4日向原告借款33萬元，借款利息為年息10.03%計算；被告
17 於112年7月14日向原告借款15萬元，借款利息為年息10.03%
18 計算；上開三筆借款皆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
19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20 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1 詎被告未依約償還本息，尚積欠64萬5,552元及利息、違約
22 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
23 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4 第1至3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
28 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貸通知書、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
29 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影本各三份（本院卷第13至85
30 頁）為憑，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1 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依法視同自認，應

01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
02 給付如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3 予准許。

0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5 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
06 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4 書記官 鄭汶晏